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及《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刘燕 范宝学 杨文田

2023年3月28日